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周子幼

被告 林維祥即林世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維祥即林世青於民國94年間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4.9%固定計息。詎被告自借款後均未依約還款，尚有借款本金15萬元、循環利息10,353元，共計160,353元未清償。而台新銀行於94年7月25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承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息，及自債權讓與翌日起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借據、約定
02 書等件為證（見北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3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4 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
05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
09 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龔惠婷